

## 公法判解

## 行政訴訟上利害關係人之判斷

## 最高行政法院98判字318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關於行政訴訟法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
- (B) 人民就無關自己的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侵權行為，無須法律特別規定，得提起行政訴訟。
- (C)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做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
- (D)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

答案：B

## 【裁判要旨】

按行政處分相對人以外之利害關係第三人，認為行政處分違法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提起行政爭訟。惟是否為利害關係第三人，觀諸本院75年判字第362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可知須因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之人，始能以利害關係第三人資格就他人之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所稱法律上之利益，係指法律上值得保護之利益，經濟上、情感上或事實上之利益，並不屬之。次按提起行政爭訟，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倘對於當事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縱經審議或審判之結果，亦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其法律上之地位或其他利益者，即無進行爭訟而為實質審查之實益（司法院釋字第546號解釋意旨參照）。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學說速覽】

### 一、利害關係人之判斷標準

(一) 實務：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9號解釋採取保護規範理論，而行政法院75年第362號判例表示：「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故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本判例重點有二：第一，承認利害關係人亦得提起行政爭訟；第二，就所謂的利害關係，明確界定為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排除事實上之利害關係。

(二) 學說：實務見解不宜將「經濟上、情感上或事實上之利益」全數排除在「利害關係」之外，尤其有關「經濟上」之利益，往往涉及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屬憲法上基本權之範圍，應依「保護規範理論」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等因素綜合判斷，若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學者特別指出法院探求法規意旨，應慎重考量人民權利保護之需要，不得作過於狹隘之解釋，以免不當限縮國家設立行政救濟制度之本意，減損人民獲得救濟之機會。

### 二、行政爭訟與權利保護必要性之關係

人民提起行政爭訟，應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前提，具備此種權利保護之必要時，其爭訟始存有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又稱之為爭訟之利益。是否存有此種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判斷，實務經常與保護規範理論相結合，尤其在判斷行政處分之第三人是否具備訴之利益之情形。

### 三、公權利存否之判斷標準：

(一) 是否存有法律之規定課與行政機關一定之義務？

(二) 若存有法律規定，則進一步判斷行政機關所負有之義務是否在保護人民的個別利益，若前述兩個問題皆為肯定，則可確認公法上權利的存在。

(三) 若未存有法律規定，則須上溯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精神探求之。

針對(三)之情形，李建良老師進一步表示憲法性質上為法規範之一種，仍在「保護規範理論」之射程範圍。只是當初「保護規範理論」建構的思考，主要著眼的是審視「立法者的決定」。所以，若無法規存在之情形，則恐無保護規範理論適用之可能。不過，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具有主觀權利性，以之作為公法上權利存在之基礎應無疑義。只是在運用基本權利做為公權利基礎時，應特別留意立法者對於基本權利的內涵，原得加以形成、界分，為避免侵害立法者

之形成自由，公法上權利存否仍應先從一般法律的規定予以探求，僅於特殊例外情形，始能直接訴諸憲法規定。

**【考題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除因法律上之利益受損之利害關係人及法律明訂之公益訴訟外，不得任意提出行政訴訟。

**【相關法條】**

大法官釋字第469號解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